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

填报单位(公章):

项目名称		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费用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38001			实施单位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预算实际到位资金(A)	全年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(10分)	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*该指标分值,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0	30	100%	10				
	其中: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	30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购买社会服务,依法承担对强制拖移机动车的规定停放保管期内的停放保管费用,达到提升群众满意度及保障全县道路安全畅通的目的。			在大队领导的带领下顺利完成了该项目的各项工作,涉案车辆扣押率达到95%,道路停车杂乱问题得到很大的改善,实现了提升群众满意度及保障全县道路安全畅通的目的。		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扣押违法、肇事车辆数	10	≥13500辆	13813辆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
			涉案车辆扣押率	10	≥95%	≥95%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
		质量指标	车辆保管情况	10	优	优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
			停车额外乱收费	10	严禁	严禁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			
	成本指标	资金到位及使用率	10	≥95%	100%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	
	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乱停乱放及肇事车辆清理率	10	上升10%	上升10%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
			路面交通安全	10	保障	保障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
			道路车辆秩序	5	提升	提升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轻群众负担	5	优	优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5		
		指标2:					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投诉率	5	下降	下降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5	
办事人员满意度			5	提升	提升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5		
总分 90		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	优	√	良		中		差	
		优(90以上) 良(89-80) 中(79-60) 差(59以下)							
评价组成员	职称/职务			单位			签字		
王小龙	财务科副科长			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				
袁晓武	财务科科长			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				
谢贤忠	县公安局主任科员			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				

填报人: 钟林波

评价组组长: 李峰

备注:

-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- 评分标准: (1)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(2)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-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预算执行率低于85%,绩效得分不得超过89分;预算执行率低于75%,绩效得分不得超过79分。
- 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中,产出指标不少于4个,效益指标不少于2个,满意度指标不少于1个;其中定量指标占比大于60%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

填报单位(公章):

项目名称	事故处理物品送检费用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38001	实施单位	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预算实际到位资金(A)	全年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(满分)	得分计算方法	
	年度资金总额:	30	30	100%		10
	其中: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30			执行率*该指标分值,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
	其他资金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: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,依法承担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、痕迹、血液、DNA等相关物品检测费用,以确保执法公正、有效。
在大队领导的带领下顺利完成了该项目的各项工作,鉴定结果准确率达到了100%,为执法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,使得群众对执法认可度上升,投诉率下降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评分标准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								产出指标(50分)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鉴定数量	10	≥1220次	1235次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	
		数量指标	指标2:						
		质量指标	鉴定结果准确率	10	≥95%	100%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
		案件鉴定完成率	10	≥95%	100%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	
		司法鉴定完成时间	10	30个工作日内	30个工作日内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	
	成本指标	资金到位及使用率	10	≥95%	100%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	指标3: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率	10	≥95%	98%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
			社会治安稳定率	10	≥95%	98%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保证执法公正	5	优	优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5		
		为执法提供证据	5	优	优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5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执法认可度	5	≥90%	95%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5		
		群众投诉率	5	下降	下降	达到指标值给满分	5		
		指标3:							

总分 90
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√	良	中	差
	优(90以上) 良(89-80) 中(79-60) 差(59以下)				

评价组成员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王小龙	财务科副科长	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
袁晓武	财务科科长	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
谢贤忠	县公安局主任科员	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

填报人: 钟林波

评价组组长: 李峰

备注:

-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- 评分标准: (1)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(2)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-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预算执行率低于85%,绩效得分不得超过89分;预算执行率低于75%,绩效得分不能超过79分。
- 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中,产出指标不少于4个,效益指标不少于2个,满意度指标不少于1个;其中定量指标占比大于60%。